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完全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痛惜 2021 年 3 月标志着自发生导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和平抗争及其残酷镇压已有十年，冲突已通过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等行为，对平民造成了毁灭性影响，导致超过 50 万平民伤亡；促请所有各方在联合国主持的监督之下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全面停火，并参与联合国主导的政治进程，以和平地结束冲突，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要求叙利亚当局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保护和落实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注意到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据报因敌对状态而失踪者的下落和建立适当渠道以便就搜寻进程做出反应并与失踪者家属沟通方面，武装冲突各方负有主要责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任；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同一项决议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步骤，防止人们因武装冲突而失踪，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包括其最新报告中的调查结果，¹ 表示支持调查委员会的任务，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承认必须在国际社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的努力中纳入受害者的视角及其对真相和正义的要求，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开展的工作，² 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1. 表示严重关切 2021 年 3 月标志着自发生导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和平抗争及其残酷镇压已有十年，该冲突系以一贯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模式为特点；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最近的结论是，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很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及包括灭绝种族罪在内的其他国际罪行的行为；

2. 强烈谴责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仍在继续的人权状况；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履行各自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强调需要确保对此类违反和践踏行为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

3. 表示严重关切经过十年的冲突，已有超过 1,150 万人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相当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前人口的一半以上；

4. 重申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立即全面停火的呼吁，以及调查委员会最近关于立即实行永久停火以便为叙利亚人主导的谈判和恢复人权提供空间的建议；促请冲突所有各方朝着实现上述停火努力；就此，表示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³；

5. 强烈支持特使努力在政治进程中取得进展，并将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 (2015) 号决议的部分内容向前推进，其中包括按照新宪法举行包括散居海外者在内的所有叙利亚人均有资格参与的自由、公平的选举；促请所有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 (2015) 号决议的所有内容，切实参与由特使及位于日内瓦的特使办公室主持的上述进程；就此深感遗憾的是，宪法委员会近期举行的会议未能抓住机会取得进展；强调所有各方，首先是叙利亚当局，须以可信的方式参与，以确保宪法委员会妥善运转；注意到调查委员会

¹ A/HRC/46/54 和 A/HRC/46/55。

² A/75/743。

³ S/2020/187，附件。

最近评论称，若不立即协同一致采取行动，推进永久停火和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有诚意的和平进程，冲突的不人道程度还有可能进一步恶化；

6.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为必不可少的追责努力提供支持，调查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称发生的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以查明事实和情节并支持努力确保查出所有实施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者并追究其责任，包括可能应为危害人类罪行负责者；要求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立即全面准许调查委员会不受限制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促请所有国家在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时与之合作；

7. 重申必须建立适当进程和机制，针对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和追究责任，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赔偿和有效补救；重申有受害者切实参与的追究责任和过渡期正义机制是以可持续、包容及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就此，欢迎由受害者主导的真相和正义相关举措；又欢迎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作出的重大努力；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8. 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酌情起诉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罪行；鼓励各国继续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这样做，并在国家之间和与诸如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等相关正义机制分享相关信息；又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9. 注意到就整个冲突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而言，受害者因性别、年龄、残疾状况、职业、政治信仰、是否身为宗教社群或族裔社群成员以及其他情况和特征而受到不同的影响，并以不同的方式受到影响，且多次经历侵犯和/或践踏人权行为会产生加重效应；

10. 重申国际人权法下适用于所有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国际人道法下的义务；要求所有各方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重点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平民人口的首要责任，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痛惜未能做到这一点；特别对一些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定了性的系统性、标志性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11. 就此，深感痛惜平民人口继续在冲突中首当其冲，平民以及对其生存必不可少的物体继续成为蓄意的、不加区分的攻击目标，包括使用违禁武器和弹药实施的攻击，尤其是由现政权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实施的攻击；对平民伤亡人数深表关切，包括被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炸死或炸伤的平民在内；就此，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关于实施了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调查结果；

12. 强烈谴责继续采用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包括通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实施的酷刑和虐待)、非自愿或强迫失踪，以及即决处决；调查委员会最近指出，上述做法的实施具有一贯性，尤其是由叙利亚当局实施，但也有冲突其他参与方实施；

13. 又强烈谴责数万人在被现政权关押期间遇害，且拘留所内以强奸和性暴力作为惩罚、羞辱和灌输恐惧的手段，包括针对儿童采用上述手段；深为关切

地回顾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有合理理由认为叙利亚当局遵循一项明确的既定政策，针对平民人口实施了广泛而系统的攻击，其中包含谋杀、灭绝、监禁、强迫失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酷刑以及其他不人道行为等危害人类罪行；就此，又深为关切地回顾调查委员会最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沙姆解放组织的调查结果；

14.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是在拘留场所，停止一切形式隔离羁押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并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474 (2019) 号决议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搜寻被拘留者和/或失踪人员，披露他们的命运，并进一步与家属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以确保其法律、经济和心理需要得到充分满足；又促请所有各方，但尤其是叙利亚当局，允许适当的国际监督机构和医疗服务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地立即接触被拘留者和进入拘留设施，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及的所有叙利亚军队设施；重点指出调查委员会最近就此提出的建议；

15. 深感遗憾的是，遭现政权任意拘留、隔离羁押和强迫失踪的数万名受害者，以及遭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沙姆解放组织上述待遇的为数少些的受害者，其命运在冲突将满十年之际仍不得而知，尽管有证据显示现政权知道其所拘留的大多数人的命运，但却继续隐瞒信息，故意延长数十万的遭强迫失踪者家属的痛苦；重点指出调查委员会关于追究责任和向受害者和幸存者及其家属提供支助(包括社会心理支助和在识别失踪人员方面的支助)的建议；

16.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仍在继续，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风险又进一步加剧了上述危机，叙利亚当局拒绝提供或阻挠提供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重新收复的地区，已经成了叙利亚冲突一个反复再现的特征；要求所有各方履行对其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责任和义务，要求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为充分、及时、即时、畅通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并要求冲突其他所有参与方不得阻挠，同时指出人道主义局势的严重程度要求采取所有援助方式；呼吁 2021 年 7 月之后继续提供跨境人道主义支助，包括增设经批准的此类援助过境点并扩大其地理范围；再次强调需要即时、迅速、无阻且持续的跨线准入，以防止更多苦难和丧失更多生命；呼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17. 谴责实施围困之举，围困已导致诸如食品、水和药品等必需品短缺；回顾指出国际人道法禁止以使平民陷于饥饿作为作战方法，并禁止各方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进行攻击、毁坏、移除或使其失去效用；就此，恳请冲突所有各方全面停止采用此类手段，包括停止一再切断供水和供电服务；

18. 又谴责冲突中一再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从事医疗工作的人员、他们的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包括支持政府的部队在袭击中以医院和诊所为目标的可憎行径，此类袭击继续剥夺平民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调查委员会认为这相当于战争罪；要求冲突各方充分履行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从事医疗工作的人员、他们的交通工具和设备、医院和所有其他医疗设施；

19. 表示关切此类袭击对平民和医疗保健系统的直接和长期影响，包括对救生援助的提供、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的影响，以及对应付 COVID-19 大流行的能力的影响；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 (2016)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设立一个小组，就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该调查委员会调查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非冲突设施和联合国支助设施的袭击事件；

20. 表示继续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影响以及对处境脆弱者日益增加的影响，尤其考虑到多年冲突造成医疗保健服务有限；强调必须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可公平获得 COVID-19 防控物资，包括疫苗；重申叙利亚当局在这方面的作用；回顾人权理事会主席 2020 年 5 月 29 日就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发表的声明；⁴

21. 强烈谴责在整个冲突期间儿童遭受严重侵害和虐待，这种史无前例、一再发生的侵害和虐待行为将影响子孙后代；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这些侵害行为的影响极其严重，儿童的心理已经并将继续深受残酷战争的影响，他们的身体健康，特别是残疾儿童的身体健康，因缺乏实体基础设施而受到严重影响，儿童在叙利亚冲突中的经历存在很大的性别差异；鼓励委员会继续调查和记录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

22. 促请各方立即尊重和保护儿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保护儿童并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削、侵害和虐待，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非法袭击学校，并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适当援助，包括获得身份证件、教育、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医疗保健，包括提供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强烈谴责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

23. 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自 2011 年起义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持续存在对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奸与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继续发生，妇女和女童因多种原因受到过度影响和伤害；注意到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这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多为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以及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沙姆解放组织所为，是针对平民的广泛和系统攻击，等同危害人类罪，这类行为还构成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等战争罪，包括酷刑和践踏个人尊严；

24. 强烈谴责所有性暴力和性虐待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确认需要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防止和应对此类暴力和虐待行为；呼吁立即不加歧视地向这类罪行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等服务，尽一切努力确保为这类罪行的受害者寻求正义，包括追究责任和提供赔偿；促请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并听取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25. 谴责叙利亚当局以及安全理事会认定的武装团体和恐怖组织针对、威胁、骚扰、逮捕和谋杀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同时注意到对记者的攻击和对媒体施加的压力加大了记录侵害和虐待行为的难度；

26.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 620 多万人流离失所，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表明，许多人是强迫迁移这一危害人类罪和/或命令平民流离失所这一战争罪的受害者，多种战争罪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促使数百万人在境内逃亡或在国外寻求庇护；又深表关切的是，在冲突中人们一再流离失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的叙利亚人无法返回家园，主要原因是叙利亚当局限制通

⁴ A/HRC/PRST/43/1。

行，在重新夺回和曾遭围困的地区，人们担心被逮捕；敦促冲突各方注意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

27. 谴责据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深表关切关于该国各地进行社会和人口结构改造的报道；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28. 表示深为关切过去 10 年来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已登记人数有 530 多万，他们主要逃往邻国，但越来越多的人流散到全球各地；深为赞赏土耳其、黎巴嫩、约旦和伊拉克等邻国以及埃及为收容叙利亚难民作出的努力；承认这些国家因存在大量难民而承受的社会经济后果；促请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长的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妇女、女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和负担分摊的原则；关切地注意到，阻碍难民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国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叙利亚当局本身在其控制区内侵犯平民人权；

29. 促请各方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返回权得到充分尊重并为返回提供便利，为此应按照相关国际法，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等主管组织合作，保障所有返回原籍地的行动均以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方式并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并保护所有产权和租赁权；

30. 表示深为关切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缺乏住房、土地和产权保障，注意到该问题的影响存在性别差异，立法、政策和做法进一步蓄意加剧了这一问题的影响，叙利亚人(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在保留和更新其基本公民证件方面面临挑战，这使他们无法获得基本的政府服务，如医疗保健、教育、社会福利和人道主义援助，并使他们面临被剥夺权利的风险，包括身份权和行动权以及财产权；

31. 重申必须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特殊保护需求，以及有必要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和平努力和决策；呼吁加强对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女性和平建设者)的保护；

32. 强烈谴责在叙利亚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造成毁灭性影响；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记录了 38 起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其中 32 起达到证据标准，证明是叙利亚政府所为，1 起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所为，每起使用化学武器事件都构成战争罪；要求各方立即停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这违反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习惯法、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 (2013)号决议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3 年加入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承担的义务；表示坚信必须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

33. 在这方面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第 EC-94/DEC.2 号决定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发布第一份报告，报告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理由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在拉塔米奈使用了化学武器；深表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的要求与调查和鉴定小组合作，也没有为该小组提供通道；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充分合作，遵守其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34. 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又称沙姆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持续对平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及其在整个冲突期间严重、系统和大规模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 (2014)号决议，必须确保对所有此类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追究责任；

35. 欢迎支持叙利亚人民的相关国际运动和倡议，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全面兑现所有承诺；

36. 重申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要求各方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 (2015)号决议的基础上，并在由联合国主导的日内瓦叙利亚内部会谈框架内，在妇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充分、平等和切实地领导和参与各级决策工作和一切活动的情况下，努力实现全面、真正和包容的政治过渡，从而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族裔、宗教或信仰均受到平等保护；欢迎吸收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

3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民间社会合作，恢复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平民伤亡程度的工作，以便全面评估 10 年冲突造成的死亡人数，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进展情况；

38.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

39. 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作口头最新情况汇报，并在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新书面报告；

40.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最新情况汇报转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建议大会将这些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成员作了情况通报；建议今后继续这种通报；

41.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